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間，因本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6 號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3,12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59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雅妮